

关于编报 2026 年度学校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6 年省级预算的通知》（浙财预〔2025〕11 号）（附件 1）工作要求，现组织学校各单位编报 2026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具体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因公出国（境）经费不论经费来源（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专户资金和其他科研课题资金等）均纳入预算管理。经费预算编报范围为 90 天以内短期因公出国（境）任务预算，90 天及以上出国（境）任务预算不纳入本次预算编报范围。附属医院经费和其他不经学校财务管理、不经校内报销的经费不在此次报送范围。

二、编报原则

请各单位根据出访任务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合理安排团组和人员，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坚持“量化管理、硬化审批、优化服务、强化问效”，不得编报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重复性、考察性、照顾性出访。各单位因公组派临时出国人员（或团组）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

三、政策依据

因公出国（境）团组须参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侨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30号）（附件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31号）（附件3）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侨办公室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行〔2017〕77号）（附件4）等相关规定中不同国家、地区的经费标准和规定，合理编制因公出国（境）团组预算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一般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及其他费用（签证费、必要的保险费、防疫费用、国际会议注册费等）。

四、编报要求

（一）根据2026年省级预算编制要求，“实行因公出国（境）计划与预算安排‘双控’机制，省级单位向省外办报送出国（境）计划前，需填报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审核表并报省财政厅审核，无预算不得出国。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根据2026年省级预算编制要求，“财政拨款和单位自由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均‘只减不增’”。2026年全校公务行政类团组出行计划及预算由学校根据国际合作重点任务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后统筹上报，各单位本次无须上报公务行政类团组预算。

（三）教学科研类是指因公出国（境）开展学术会议、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专业培训等教学科研任务。请各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对使用学校经费的教学科研类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任务审核和预算编报。原则上，各单位须在此次申报的教学科研类团组预算总额范围内，对本单位 2026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预算审批。

请各单位因公出国（境）事务经办人员 OA 登录医大综合门户系统，在因公出国——在线办理——年度计划——2026 因公出国（境）计划及预算申报栏中，下载《2026 年度因公出国（境）预算明细表（教学科研类）》（附件 5），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情况汇总表格导入教学科研类相应端口，经学院负责人在线审批后提交。如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无相关预算申报。联系地址：茶山校区同心楼 415 室国际合作交流处出入境与综合事务科，联系人：周王村、林依依，联系电话：86689732，15258767885，13968850700。

附件：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6 年省级预算的通知》（浙财预〔2025〕11 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侨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30 号）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31号）

4.《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侨办公室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行〔2017〕77号）

5.2026年因公出国（境）计划及预算申报表（教学科研类）

